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要求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晨思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